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朱永来自离董事职务	朱永来自离董事职务	朱永来自离会议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坤	熊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彩虹南路555号	浙江省宁波市彩虹南路555号
电话	0574-89186668	0574-89186668
电子信箱	zoe@zoe.com.cn	zoe@zoe.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506,690.58	96,350,354.64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10,499.51	-10,367,340.82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2,276.70	-11,292,161.38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843.72	15,379,082.13	-10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426	-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426	-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82%	-0.73%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326,237.17	478,193,288.51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70,442,039.67	381,752,539.18	-2.86%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北京千石创投-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局信托-其他	其他	14.80%	36,036.06
张庆庆	境内自然人	10.59%	25,783,260
宁波象山山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4,399,453
宁波天沃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13,150,000
吴宗洋	境内自然人	2.02%	4,924,350
方琳	境内自然人	1.91%	4,645,455
魏凤鸣	境内自然人	1.65%	4,022,837
施旭明	境内自然人	1.60%	3,904,349
拉萨普达投资管理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332,000
方捷芳	境内自然人	1.06%	2,582,30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公司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公告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公告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中美经贸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面临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形势依然严峻,公司集成电路元器件产品的销售的下行压力仍未有效缓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50.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04万元(下降2.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05万元,较上年同期-1,036.73万元(下降9.10%);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51,832.62万元,较上年度末47,819.33万元上升8.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44.20万元,较上年度末38,175.25万元下降2.96%。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基本保持稳定,随着5G商用步伐加快等行业利好因素的增加,公司将有针对性的加强技术研发,生产与市场拓展,争取为股权转让事项和公司收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续推动创新,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拥有专利6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授权2项。

2019年5月,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收购合并英雄互娱,英雄互娱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移动网络游戏开发商及发行商,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 涉及财务报告涉及的重要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执行上述规定。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之间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已执行上述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锐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一、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3859 公司简称:能科股份